湖南长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景湾二期

首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湘阴环评批〔2020〕26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丽景湾二期首开区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湘阴县金龙新区芙蓉北路以东，燎原水库北侧 | **占地面积（m2）** | 74098.12 |
| **建设单位** | 湖南长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陈乐田 |
| **联系人** | 陈上如 | **联系电话** | 13873789873 |
| **项目投资(万元)** | 22349.6 | **环保投资(万元)** | 1406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1年6月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丽景湾二期首开区项目占地面积74098.12m2，建筑面积135547.00m2，建设内容主要：新建36栋住宅（户数约625户），其中计容面积91395.00m2，不计容建筑面积44152.00m2，分别为47#-54#共8栋8F住宅（其中51#、52#为二个单元8F+6F结合的住宅）；55#-73#栋共19栋6F住宅，77#-85#栋共9栋11F住宅，地下停车库在负一层，机动车停车位938个（地上停车位93个，地下停车位8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69个（地上停车位46个，地下停车位423个）。 |
| 湖南长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景湾二期首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切实保障环评文件质量，对存在重大漏项或弄虚作假依法依规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并纳入诚信信用管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2020年8月5日 |